

四川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川质强省办函〔2023〕1号

四川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第五届中国质量奖 培育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质量强市（州）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方位推动质量强国建设，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市监质函〔2023〕105号）要求，认真做好我省中国质量奖培育推荐工作，支持更多四川企业（组织）和个人荣获国家最高质量荣誉，进一步提升四川质量优势，现就组织开展第五届中国质量奖培育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

中国质量奖是我国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代表国家质量的领先水平，争创中国质量奖是树立企业质量标杆、服务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实现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质的提升、量的增长”目标，各市（州）、省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特别是要抓住中国质量（成都）大会筹备召开的机遇，

专题研究，及早布置，充分挖掘最新质量成果，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引导帮助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积极申报，为争创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打下坚实基础。

二、强化培育，积极组织争创

各市（州），省级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国质量奖明确的评选范围和参评条件，组织动员本行业、本地区相关领域质量管理有特色、质量提升有成效、在国际国内和行业领域取得领先优势或重大影响的优秀组织和有典范作用的个人参评中国质量奖。坚持国有企业、民营、外资企业等一视同仁，积极引导本行业、本地区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的领军企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和在改善民生、扩大消费、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的服务业企业，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优秀中小企业参评，做到及时通知、动员到位，确保应知尽知、能报尽报。

三、严格程序，确保推荐质量

中国质量奖申报培育工作情况纳入对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和省级相关部门质量提升工作考核内容。各单位要认真研读市场监管总局文件精神，明确申报标准，按照要求做好前期指导和初审，确保遴选出本地区、本行业质量管理最高水平、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积极参加评选。要强化工作指导，严格申报推荐程序，指导参评单位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申报材料。

请推荐单位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推荐文件和申报表等资料（纸质材料包括整理成册申报表和证实性材料各一式四份，

电子版材料包括 word 版和 PDF 版申报表各一份、证实性材料一份）报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质量强市（州）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向市场监管总局推荐上报。

联系人：易平，电话：028—86607567

邮箱：761716318@qq.com。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市监质函〔2023〕105号）

四川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